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京華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不多於12,36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該項條件未能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12,36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123,600,000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以及相當於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將來投資之用，把握未來商機，實現本公司之投資目標。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彼等將為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2,360,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123,600,000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以及相當於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緊接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簽署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折讓2.0%；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前之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32港元折讓約5.0%。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0%作為配售佣金。

終止配售： 倘於配售完成前發生若干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事件包括：

- (a) 自本公佈日期以來，政治、經濟、財政、國內或國際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動，其中包括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變（包括有關稅務或外匯監管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完成構成重大影響，或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或出現，將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市場情況出現重大逆轉，將對配售造成重大影響；或
- (d) 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曾出現任何該等事件。

配售條件：除上述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外，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而本公司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倘適用），就配售向各有關主管當局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完成：預期配售將於配售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於訂立配售協議前尚未獲動用。

## 配售對股權之影響

緊接配售前後之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前		緊隨配售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李繼寧*	18,100,000	14.64%	18,100,000	13.31%
承配人	0	0.00%	12,360,000	9.09%
公眾人士（不包括承配人）	<u>105,500,000</u>	<u>85.36%</u>	<u>105,500,000</u>	<u>77.60%</u>
總計	<u><u>123,600,000</u></u>	<u><u>100.00%</u></u>	<u><u>135,960,000</u></u>	<u><u>100.00%</u></u>

\* 本公司董事

附註：該等數字假設(i)最多12,36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予以配售，及(i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至配售完成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進行配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中國、香港、台灣、澳洲及美國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另於中國擁有龐大業務。本公司繼續致力多元化擴展其投資組合，務求洞悉市場走勢，超越行業週期。董事認為，配售為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為本公司進一步達至投資目標籌措資金，亦可於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出及時之投資決定。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4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配售價淨額分別約為11,700,00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0.9476港元。配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將來投資之用，把握未來商機，實現本公司之投資目標。董事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確立任何特定目標或計劃。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之結果。該項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該項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已按擬定全數用作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非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條件」	指	本公佈「配售協議」一節「配售條件」分節所載之配售協議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2,36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繼寧、朱威廉及劉信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鄢菱、蕭國強及陳文龍。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http://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opesasia/index.htm>刊登。